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對我們而言在實際上均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玉飛先生（「徐先生」）和葉德偉先生（「葉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子郵件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始終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授權代表無法履職時，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葉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徐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徐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鑒於葉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徐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葉先生亦將協助徐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葉先生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徐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徐先生必須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擁有資格和經驗的葉先生的協助；及(ii)倘若當葉先生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初步為期三年期間屆滿前，徐先生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受益於葉先生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